

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管理規則

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第 1002300655 號簽核准備查
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1032301068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所管理之社團共用性器材優先借用給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組管理之社團共用性器材，係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舉辦經申請核准後之活動使用，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- 第四條 借用程序如下：
- 1、登記：採用事先預約制，於活動辦理 3 至 14 日前到課外組器材管理系統登錄。
 - 2、繳費：登記完畢後 2 日內到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器材使用費及器材基本管理費（維護費、工讀費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3、領用：活動當日(遇例假日提早至前 1 上班日)持繳費證明至課外組領取器材。
 - 4、歸還：活動結束後，次一上班日早上 8 點 30 分到 11 點，將所有借用器材送回課外組。
- 第五條 借用器材請謹慎使用，如果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借用器材應付相關費用如下：

器材名稱	器材使用費	器材基本管理費	合計*
睡袋	1 只 4 元	1 只維護費 16 元	1 只 20 元
露營帳篷	1 只 30 元	1 只維護費 120 元	1 只 150 元
攤位帳篷	1 只 30 元	1 只維護費 120 元	1 只 150 元
桌巾	1 只 4 元	1 只維護費 16 元	1 只 20 元
舞台架	1 組 100 元	1 組維護費 400 元、1 組 32 小時工讀費(搬運及組裝)	1 組 500 元再加 32 小時工讀費
鋁合金組合鋼架 (Truss)	1 組 100 元	1 組維護費 400 元、1 組 24 小時工讀費(搬運及組裝)	1 組 500 元再加 24 小時工讀費

*每小時工讀費依勞教處採用的工讀費計算之

- 第七條 社團申請共用性器材核准後，無正當理由放棄使用而未於三天前告知，或未照正常借用程序使用；以及前面所有狀況累計達兩次時，停止借用權三個月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